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2-47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35,039.8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9,907,990.24 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90,799.0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3,880,414.5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56,843,055.59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8 年以来在国家宏观调控及去杠杆等因素影响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资金放贷有所减少，近几年公司投放了大量的资金收购了西藏金和矿业、西藏俊龙矿业，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性不足，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将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保证本次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董事会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目的是为了在保障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的前提下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目的是为了在保障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的前提下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